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FINANCE TOWER, FUTIAN DISTRICT,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0755-88265288 传真(Fax.): 86-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2]第009号

致：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侯秀如律师、程筱笛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2年3月28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4月18日上午10:00,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 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信达律师审验, 董事会已提前20日通知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 代表股份共计25,000,00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5,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签字律师:

侯秀如

程筱笛

2022年4月18日